

进一步用好特定问题调查

实践中不断完善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,多地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,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任务和民生关切,积极稳妥推进特定问题调查

□文/曾庆辉

特定问题调查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履职、彰显监督权威的重要制度利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: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,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,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,作出相应的决议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专设第七章“特定问题调查”,规定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,需要作出决议、决定,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,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”。

近年来,多地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,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任务和民生关切,积极稳妥推进特定问题调查实践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一些地方围绕重大财政支出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,依法启动调查程序,全面深入摸清情况、查找症结、提出建议,为常委会审议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,有效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和制度的完善,充分体现了地方人大正确监督、有效监督、依法监督的履职方向,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地方实践中更加成熟定型提供了宝

贵经验。进一步用好这一监督方式,对提升人大监督整体效能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充分认识特定问题调查的实践价值

地方人大开展特定问题调查,具有鲜明的实践价值。

这是增强监督刚性与效能、发挥人大独特优势的重要制度设计。相较于常规监督方式,特定问题调查以其法定的强制性、高度的权威性和深入的穿透性,为解决重大复杂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工具。面对那些涉及全局、情况复杂、久拖不决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事项,特定问题调查能够集中力量、深挖根源、厘清脉络,为科学决策和有效解决问题提供坚实的依据,有效弥补常规监督的局限。例如,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针对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和小摊贩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特定问题调查,了解各方面对食品安全及监管方面的建议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这是提升地方人大监督体系整体效能的必然要求。有效运用这一法定监督权,是完善地方人大监督制度链条、实现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、优势互补的重要环节。特定问题调查的开展,能够与其他监督形成有效呼

应,共同构建起刚柔并济、层次分明、立体高效的地方人大监督格局,增强人大监督的整体威慑力、穿透力和实效性,使人大监督真正成为推动工作、解决问题、促进发展的有效力量。

这是积极回应人民期待,提升地方人大权威的重要途径。在关系区域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关切问题上,地方人大依法、及时、精准地启动特定问题调查程序,组织精干力量深入查明情况、科学剖析症结、务实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,是对人民高度负责、受人民监督的生动诠释,有助于提升地方人大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公信力、在社会治理格局中的影响力。

准确把握地方人大开展特定问题调查的制度定位和目标

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法定职权,特定问题调查权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等法律清晰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。近年来,以这些上位法为依据,我国多个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监督法的实施意见、办法或专门的特定问题调查暂行办法,对上位法进行细化,为地